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扩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26号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671581571E）：

报来的《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扩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富贵路3号D栋首层第二间（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度21分12.26秒，北纬22度38分34.49秒），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和贮存，年收集、中转、贮存铅酸蓄电池9000吨。现在原厂区扩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项目代码：2211-442000-04-01-228643，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大危险废物收集范围，扩大铅蓄电池的收集

贮存量，新增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废锂电池；扩建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扩建后，每年总收集、中转社会源危险废物 52500 吨（包括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00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000 吨/年，HW29 含汞废物 1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 30000 吨/年，HW36 石棉废物 5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7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2000 吨/年）；每年总收集、中转社会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锂电池 2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

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厂界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以及运营过程产生叉车废电池、清洁废物及劳保用品、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理处置；废锂电池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

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